

2026年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管理全区水资源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自来水工作。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区水资源公报。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务工作重大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区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区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负责农村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

（六）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以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七）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区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研究拟订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

（十一）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提出有关

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十二）组织指导全区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

（十三）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和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十六）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梅州市梅江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本部及下设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梅江区水务局分设5个股室，分别是：人秘计财股、建设管理股、农电水保股、河湖库管理股、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2.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0.69	本年支出合计	690.6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0.69	支出总计	690.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0.69	69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690.69	69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0.69	688.19	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3	19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3	19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3	23.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8	2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8	2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8	20.0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2.39	429.89	2.5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32.39	429.89	2.5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29.89	429.89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9	45.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9	45.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9	45.9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2.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0.69	本年支出合计	690.6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0.69	支出总计	690.6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0.69	688.19	2.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3	192.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3	192.2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24	122.2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6	46.6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3	23.3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08	20.0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8	20.0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08	20.0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32.39	429.89	2.50
[21303]水利	432.39	429.89	2.50
[2130301]行政运行	429.89	429.89	0.00
[2130314]防汛	2.50	0.00	2.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99	45.9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5.99	45.9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99	45.9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8.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3.55
[30101]基本工资	117.95
[30102]津贴补贴	121.63
[30103]奖金	157.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3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113]住房公积金	45.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
[30201]办公费	17.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6]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7.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4
[30302]退休费	109.77
[30305]生活补助	4.26
[30307]医疗费补助	8.2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201]办公费	2.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5.61	35.61	0.00	0.00
“三公”经费	5.20	5.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0	4.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88.19	688.19	688.19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688.19	688.19	688.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33.55	533.55	533.5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4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防汛值班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主要落实好汛期期间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等信息收集、处理、报告、归档等工作，保障全区安全度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0.69万元，比上年增加26.43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690.69万元，比上年增加26.43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2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业务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61万元，比上年增加

5.61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新增2名编制人员，公用经费增多；防汛值班工作经费增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9.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4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25万元，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